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.111年度簡抗再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莊萬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間土地增值稅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本院103年度簡抗再字第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 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亦為聲請再審之合法要件。因此，聲請再審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聲請即非合法，行政法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8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關於再審程序之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再審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人莊萬豐對本院103年度簡抗再字第1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惟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7日裁定命其應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該補正裁定已於111年3月22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5頁）。茲聲請人迄今仍未繳納，有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、答詢表等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37、39頁）。依據首揭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聲請人聲請再審狀有關聲請再審事件固記載「103年度簡抗再字第2、3號」，惟本院並未以上開案號立案審查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憑，故上開案號純屬誤載，併此指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、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

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